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12月23日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卓俊忠聯絡電話:04-22232311轉 5036

## 防疫送暖傳愛臺灣

本署偵結承○文旅集團涉嫌詐領暖冬旅遊補助案 繳回犯罪所得,緩起訴命免費提供價值 100 萬元之公益物資

本署偵辦承○文旅集團洪○純等 62 人詐領交通部觀光局暖冬旅遊補助款案件,業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偵查終結,並諭知洪○純等 62 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檢察官張聖傳於 109 年 6 月 4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 調查處偵辦承○文旅涉嫌詐欺取財案件,並搜索承○文旅集團位在嘉 義市總公司、臺中市分公司、桃城分公司、墾丁分公司及嘉○商旅等 5處,並查扣暖冬遊承○文旅員工優惠專案公告、員工住宿券領用單、 員工排班表、金旭訂房系統資料、訂房狀況表及申報暖冬遊補助清冊 等證物。

依據「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第 4點、第5點中分別載明:「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」、「具本國國籍之民眾 (以下簡稱民眾)於補助期間之週日至週四,前往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 區所公告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住宿,可享有住宿房價折抵。前項住宿 房價折抵,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元;三十 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之民眾,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新 臺幣一千五百元。住宿房價未達折抵上限者,折抵金額為民眾實際支 付之住宿房價。」承○文旅向無住宿事實之員工或親友蒐集身分證或 健保卡填載不實住宿紀錄,將所收取之證件拍照上傳至臺灣旅宿網暖 冬遊補助活動專區登載上開民眾之個人資料,並由承○文旅以倒填日 期之方式開立不實之手開二聯式發票,並據以製作不實之入住證明後, 據以向交通部觀光局(下稱觀光局)申請專案住宿補助,致使觀光局 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,因而如數撥款。分別向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下稱觀光局參山處),以承○文旅台中分公司名義菲領 110 筆暖冬遊補助款共計 13 萬 9,000 元(其中 10 萬 6,000 元遭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發現異常而業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繳回);向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下稱觀光局阿里山處),以嘉○商旅名義菲領 36 筆共計 4 萬 6,500 元及以承○文旅桃城分公司名義菲領 91 筆共計 11 萬 8,500 元;及向交通部觀光局,以承○文旅墾丁分公司名義菲領 115 筆共計 15 萬 3,000 元,申請補助高達 352 筆,合計 詐領補助金額達 45 萬 7,000 元。

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,認承○文旅營運副總經理洪○純及其 員工等 62 人均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等罪嫌。爰審酌本案被告身為旅宿業者,卻利用政府辦理擴大國民旅 遊暖冬旅遊補助方案之機會詐領補助款,誠屬不該;惟考量渠等素行 尚佳且犯後態度良好,除依法全數繳回前開犯罪所得外,並積極表示 願以緩起訴公益條件回饋社會之意願,本署爰同意給予緩起訴處分, 並諭知被告洪○純須免費提供與旅宿業者本身產業相關之寢具(如棉 被、枕頭、床墊)等物資在內之相當於新臺幣 100 萬元公益物資,予 本署指定之弱勢團體或個人;其餘被告則分別諭知新臺幣 10 萬元不 等之緩起訴處分金及法治教育,以勵自新。本署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許,假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,舉行「防疫送暖、 傳愛臺灣」物資捐贈活動。

在此防疫期間,弱勢團體及個人亟需救助物資,本署貫徹剛柔並 濟刑事政策而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之同時,經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協 助,即時將上開公益物資送予最需要的人手中,歲末之際,防疫送暖, 適時展現檢察機關柔性司法關懷社會之一面。

政府近年來為振興國內觀光旅遊,陸續公布實施多項暖冬旅遊、 秋冬旅遊及安心旅遊補助方案,尤其正值防疫期間,藉以推廣國旅運 動蓬勃發展扶植國內觀光產業,旅宿業者理應亟思提升觀光服務品質, 殊不得藉此詐領補助獲利而損及全民利益,而民眾旅遊休憩亦應確實 符合申請補助規定,切莫因貪圖小利而誤觸法網,讓我們落實防疫, 放鬆生活,共同維護國內觀光產業及資源,本署藉此再次呼籲全國旅 宿業者及民眾切莫心存僥倖,以身試法。